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1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其中: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:15—15:00。

- 3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董晓俊先生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9号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4年11月6日(星期三)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共 123 人,代表股份 34,846,15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53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,代表股份 34,490,8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875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,代表股份 355,30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5%。

(注: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77,298,284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970,000 股,鉴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,328,284 股,下同。)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119 人,代表股份 355,40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6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,代表股份 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,代表股份 355,30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5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 聘请的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4,738,95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924%;反对 105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028%;弃权 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48,2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9.8371%;反对 105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.6846%;弃权 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7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